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49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鈺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112 年度偵緝字第12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鈺淇犯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1 行應補充、更正為「陳鈺淇各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及竊盜單一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均使用不詳網路設備」、第一段第4 行應更正為「訂購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商品，陳鈺淇因接獲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商品包裹」、第一段第6 行應更正為「於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到貨時間」、第8 行應更正為「分別徒手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 至5 號所示之商品包裹，以及徒手接續竊取如附表二編號6 及7 號所示之商品包裹後，均未付款」，證據欄應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派出所陳報單1 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 份、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 份」，附件之「附表」應更正為「附表二」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鈺淇就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6 及7 號所示部分，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以相同手法實施，各次竊盜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予分割為數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

01 ，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又
02 被告所犯前揭7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
03 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其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反
04 多次竊取他人所有財物，其守法觀念顯然有所欠缺，且侵害
05 他人之財產權，是其行為實值非難，其犯罪動機、目的、情
06 節、次數、竊盜所得財物之價值、所生損害情形、犯後坦承
07 不諱，惟未為任何賠償，暨參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8 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刑，及
09 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手
10 法、情節、罪質、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罪惡性，暨衡
11 諸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
12 念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以資懲儆。

14 三、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17 告為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竊盜犯行時所各竊得如附表二各
18 該編號所示之商品，雖均未據扣案，然均屬其犯罪所得，均
1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
2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又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有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爰依刑法
22 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就所宣告之多數沒收，併執行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
24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25 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
26 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7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9 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書記官 翁珮華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事實欄第一段及附表二編號1 號	陳鈺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1 號所示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第一段及附表二編號2 號	陳鈺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2 號所示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第一段及附表二編號3 號	陳鈺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3 號所示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第一段及附表二編號4 號	陳鈺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4 號所示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第一段及附表二編號5 號	陳鈺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5 號所示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第一段及附表二編號6 號	陳鈺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6 號所示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事實欄第一段及	陳鈺淇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附表二編號7 號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7 號所示之商品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1297號

被 告 陳鈺淇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新埔鎮鹿鳴里3鄰黃梨園13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鈺淇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同年月26日間，使用不詳網路設備連接網際網路後，利用暱稱「張友韓」登入「蝦皮購物」網路交易平臺，以「貨到付款」之條件向該網路交易平臺訂購附表所示之商品，陳鈺淇因接獲附表所示之商品包裹送達新竹縣○○市○○○路000號統一超商十興門市通知，於附表所示之到貨時間隔1日或隔2日前往上開超商門市，趁該超商門市店長曾嘉翔與另名店員未能注意之際，至該超商自助取貨區，徒手竊取附表所示之商品包裹後，未付款即離開上開超商，嗣因曾嘉翔發現多件包裹遭竊，經調閱監視器

01 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曾嘉翔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

05 (一)被告陳鈺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告訴人曾嘉翔於警詢時之指述。

07 (三)上開超商店內EC商品存放庫存明細翻拍照片2張、監視器畫
08 面截圖2張、被告手機訂購附表所示之商品畫面截圖10張、
09 監視器光碟1片。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1 7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
12 被告因上開竊盜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13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楊仲萍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許依婷

23 參考法條：

24 備註：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到貨時間	訂購商品	商品金額 (新臺幣)
1	112年4月21日1時37分許	寶可夢卡帶烈空座	840元
2	112年4月22日1時23分許	寶可夢卡帶超夢	1,359元
3	112年4月23日1時17分許	寶可夢卡帶基格爾 德	1,560元
4	112年4月24日0時34分許	寶可夢卡帶噴火龍	1,040元
5	112年4月25日15時26分許	寶可夢卡帶噴火龍	1,500元
6	112年4月26日1時30分許	寶可夢絕版卡帶甲 賀忍蛙	1,410元
		寶可夢絕版卡帶甲 賀忍蛙	710元
		寶可夢卡帶固拉多	1,380元
7	112年4月28日0時41分許	寶可夢卡帶奈克洛 茲瑪	1,010元
		寶可夢卡帶奈克洛 茲瑪	860元